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94號

上訴人 陳國興

被上訴人 良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村

被上訴人 尚成玻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播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父甲○○（已歿）於民國102年5月1日、同
02 年5月9日將其所有被上訴人良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
03 駿公司）股票150股、100股（共250股）出售予上訴人，又
04 於同年5月9日將其所有被上訴人尚成玻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5 （下稱尚成公司）股票250股贈與上訴人；另甲○○將其繼
06 承乙○○○所有良駿公司股票300股、尚成公司股票250股及
07 甲○○剩餘之良駿公司股票50股均於105年5月10日轉讓予上
08 訴人。上訴人於102年5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，
09 請被上訴人配合辦理上開股票轉讓事宜，然被上訴人迄今均
10 未在股東名冊上為相關之記載。上訴人不知被上訴人有發行
11 股票，而上開股份均已合法轉讓，被上訴人之股東名簿雖未
12 變更，不影響上訴人已取得甲○○轉讓上開股份之權利，依
13 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自有請求被上訴人為股
14 東名簿登記變更之權利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股票轉讓法律關
15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命：(一)尚成公司應將股東名簿
16 所載股東甲○○所有股份250股及股東乙○○○所有股份250
17 股之股東，變更登記為上訴人。(二)良駿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
18 載股東甲○○所有股份300股及股東乙○○○所有股份300
19 股之股東，變更登記為上訴人。（原審卷第217至218頁）

20 二、被上訴人抗辯略以：

21 被上訴人均有發行實體股票，依公司法第164條需背書轉讓
22 始生效力，然上訴人僅提出轉讓協議書，並未向被上訴人提
23 出實體股票及背書轉讓之證明，自未生股權變動，上訴人尚
24 未成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變更股東登
25 記；又被上訴人並無收到上訴人所稱存證信函，被上訴人不
26 知有上開股票過戶一事。

27 三、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
28 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尚成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甲
29 ○○所有股份250股及股東乙○○○所有股份250股之股東，
30 變更登記為上訴人。(三)良駿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甲○
31 ○所有股份300股及股東乙○○○所有股份300股之股東，變

更登記為上訴人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不爭執之事項（本院卷第79頁）

(一)尚成公司於101年11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陳國播為清算人，經報請經濟部以101年11月29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。嗣陳國播於102年3月25日向原法院聲請呈報清算人，經原法院以102年5月21日苗院國民有6102司司5字第014252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陳國播於102年7月31日向原法院以102年度司司字第20號呈報清算完結，另於同年10月16日呈報清算展期，經原法院於同年11月4日以102年度司司字第34號民事裁定准予展延清算期間至102年11月21日止。陳國播再於102年11月22日向原法院呈報清算終結，惟因逾期未補正相關事項，經原法院於103年2月17日以102年度司司字第40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尚成公司目前尚未清算完結。

(二)尚成公司原為「尚成企業有限公司」，於73年3月17日設立，上訴人為其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；於76年12月29日變更組織登記為「尚成玻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暨選任登記上訴人為董事長，陳建村、陳國播為董事，甲○○為監察人，並增加資本登記額，經會計師查核確認資本額已繳足；於88年10月29日變更登記修改章程，暨選任登記上訴人為董事長，陳建村、陳國播為董事，甲○○為監察人，並增加資本登記額，經會計師查核確認資本額已繳足；再於93年10月18日變更登記修改章程，暨選任登記陳國播為董事長，陳建村、丙○○為董事，丁○○為監察人，並增加資本登記額，經會計師查核確認資本額已繳足。

(三)上訴人與其父甲○○於102年5月1日及同年5月9日訂立股份買賣契約書，由甲○○分別將其所有良駿公司未上市股份150股、100股，以總金額6萬元（每股400元）、1萬元（每股100元），出賣予上訴人。

(四)上訴人與甲○○於102年5月9日訂立動產所有權贈與契約書，由甲○○將其所有尚成公司股份250股贈與上訴人。

01 (五)乙○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後遺有良駿公司之股票300
02 股、尚成公司之股票250股，經原法院於103年5月6日以102
03 年度家訴字第16號分割遺產等事件判決均由甲○○取得確
04 定。嗣上訴人與甲○○於105年5月10日簽立股份受讓同意
05 書，由甲○○將上開股份及其原有良駿公司股份50股，一併
06 轉讓予上訴人。

07 (六)上訴人分別於102年5月14日以○○郵局000及000號存證信
08 函、105年5月11日以○○郵局00號存證信函，將上開買賣、
09 贈與及轉讓股份等情通知被上訴人，請被上訴人將上開股票
10 辦理過戶予上訴人，經良駿公司收受上開存證信函。

11 (七)良駿公司之股東名簿記載：「編號4：乙○○○；股數：參
12 佰股。編號5：甲○○；股數：參佰股」。尚成公司之股東
13 名簿記載：「編號4：甲○○；股數：二五0股。編號5：乙
14 ○○○；股數：二五0股」。

15 (八)良駿公司章程第七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
16 三人以上簽名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」。○○商業銀
17 行於86年7月3日受託辦理良駿公司之股票簽證，簽證金額15
18 00萬元整，簽證股數15000股，於86年8月27日檢送該公司簽
19 證資料暨股票樣張予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存查。○○○○商業
20 銀行於93年11月23日為良駿公司辦理股票簽證完竣，於同年
21 月26日檢送該公司股票樣張，報請經濟部備查，經經濟部以
22 93年12月31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0號函存查在案。

23 (九)尚成公司章程第七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
24 三人以上簽名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」。○○商業銀
25 行於86年6月28日受託辦理尚成公司之股票簽證，簽證金額6
26 00萬元整，簽證股數6000股。

27 (十)良駿公司於75年9月8日設立，暨選任登記陳建村為董事長，
28 陳國播、上訴人為董事，甲○○為監察人，並經會計師查核
29 確認資本額已繳足；於85年10月12日變更登記修改章程，暨
30 選任登記陳建村為董事長，陳國播、上訴人為董事，甲○○
31 為監察人，並增加資本登記額，經會計師查核確認資本額已

繳足；於93年10月20日變更登記修改章程，暨選任登記陳建村為董事長，陳國播、丙○○為董事，戊○○為監察人；再於107年3月5日選任登記陳建村為董事長，陳國播、己○○為董事，戊○○為監察人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

(一)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，公司法第16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股票持有人，應包括股票名義人，及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。背書為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方式，只須背書轉讓，受讓人即為股票之合法持有人，因此記名股票在未過戶以前，可由該股票持有人更背書轉讓他人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8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然如公司未發行股票者，其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，僅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公司如有發行實體股票，背書為實體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方式。

(二)良駿公司、尚成公司均已有發行實體股票：

1.依不爭執事項(八)所示，良駿公司章程第七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」。○○商業銀行於86年7月3日受託辦理良駿公司之股票簽證，簽證金額1500萬元整，簽證股數15000股，於86年8月27日檢送該公司簽證資料暨股票樣張予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存查。○○○○商業銀行於93年11月23日為良駿公司辦理股票簽證完竣，於同年月26日檢送該公司股票樣張，報請經濟部備查，經經濟部以93年12月31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0 號函存查在案。又依不爭執事項(九)所示，尚成公司章程第七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」。○○商業銀行於86年6月28日受託辦理尚成公司之股票簽證，簽證金額600萬元整，簽證股數6000股。此亦為上訴人於本院所自認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且有良駿公司之股票樣張（原審卷第165、167頁）、尚成公司之股票樣張（原

01 審卷第161、163頁)附卷可考，而上訴人聲請傳訊之證人
02 丁○○於本院證稱：伊知道良駿公司有發行股票，並曾持
03 有過，後來賣掉了等語(本院卷第137頁)；上訴人聲請
04 傳訊之證人戊○○亦於本院證稱：伊於93年間他們家族分
05 家，才知道良駿公司、尚成公司有發行股票，伊持有良駿
06 公司之股票等語(本院卷第140頁)，足認尚成公司、良
07 駿公司均為有發行實體記名股票之公司。

08 2.又依不爭執事項(二)、(十)所示，於尚成公司、良駿公司於86
09 年間依其章程及法律規定辦理簽證程序期間，上訴人適擔
10 任尚成公司之董事長，亦擔任良駿公司之董事，並有上訴
11 人申請尚成公司股票簽證之相關文件在卷(原審卷第429
12 頁)，可知上訴人就良駿公司、尚成公司之股票為實體發
13 行記名股票乙節，應知甚詳，則上訴人抗辯伊不知良駿公
14 司、尚成公司有發行實體記名股票或並未發行實體記名股
15 票云云，核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，為不可採。

16 (三)上訴人並未取得系爭股份，上訴人分別請求尚成公司、良駿
17 公司應將其等股東名簿所載股東甲○○、乙○○○所有股份
18 共各500股、600股登記為上訴人，為無理由：

19 1.公司如有發行實體股票，背書為實體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
20 方式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，已見前
21 述。

22 2.依不爭執事項(五)、(七)所示，乙○○○所有良駿公司股票30
23 0股、尚成公司股票250股，仍記載乙○○○為股東，惟經
24 原法院於103年5月6日以102年度家訴字第16號分割遺產等
25 事件判決由甲○○取得上開股票之遺產確定。又依不爭執
26 事項(三)、(四)、(五)所示，甲○○固有先後基於買賣、贈與之
27 原因將良駿公司股票300股、尚成公司股票250股及上開由
28 分割遺產判決取得乙○○○名下之良駿公司股票300股、
29 尚成公司股票250股(以上合稱為系爭股票)轉讓予上訴
30 人，惟上訴人自承受讓之系爭股票均未實際取得股票(原
31 審卷第156至157頁)。原告既未曾實際取得系爭股票，可

01 知甲○○尚未依上開轉讓協議將系爭股票以背書之方式合
02 法轉讓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復未提出系爭股票，而未能證明
03 股票權利之歸屬，則上訴人主張伊與甲○○達成轉讓意思
04 表示合致之方式合法取得系爭股票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05 3.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其已依背書方式合法取得系爭股票，則
06 上訴人請求尚成公司、良駿公司應將其等股東名簿所載股
07 東甲○○、乙○○○所有股份共各500股、600股登記為伊
08 等節，即屬無據，難以准許。

09 (四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與甲○○就系爭股票為轉讓協議後，未就
10 系爭股票依協議為背書轉讓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5條之規
11 定，請求尚成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甲○○所有股份25
12 0股及股東乙○○○所有股份250股之股東，變更登記為上訴
13 人，及請求良駿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甲○○所有股份
14 300股及股東乙○○○所有股份300股之股東，變更登記為上
15 訴人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
16 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
17 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18 (五)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9 據，上訴人請求調查證據，或調取原法院105年度易字第425
20 號、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61號刑事偽造文書案卷，或傳
21 當時申請發行股票之承辦會計事務所人員庚○○及會計師等
22 (本院卷第243、244頁等)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
23 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2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27 法官 高英賓

28 法官 張國華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不得上訴。

31 書記官 柯孟伶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